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詹凱臣 馬文君
李桐豪 王惠美 蘇清泉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蔣乃辛 蔡錦隆 孫大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國正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國正：（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源頭屠宰美國牛肉的工廠及國內進口商都有高達四至七成比例，被查出曾進口含瘦肉精牛肉，而國內市場也一再被縣市衛生局查出含有瘦肉精之肉品，顯示三管五卡防線已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爰此，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未來對於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添加物殘留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程序，制訂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簡稱 CAC）所制訂食品法典（CODEX）「更為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2 人，鑒於近來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爭議，嚴重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和恐慌，加上源頭屠宰美國牛肉的工廠及國內進口商都有高達四至七成比例，被查出曾進口含瘦肉精牛肉，而國內市場也一再被縣市衛生局查出含有瘦肉精之肉品，顯示三管五卡防線已全然崩潰，嚴重撼動國人對政府之信心。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有效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之健康風險，爰此，要求行政院於國際規範未訂定標準之前，國內仍應維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標準，且相關機關應加強三管五卡、市場抽驗等查驗機制之頻率，以阻絕問題肉品流入市面，未來對於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添加物殘留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程序，制訂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簡稱 CAC）所制訂食品法典（CODEX）「更為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曾巨威 尤美女 蘇清泉

羅明才 馬文君 吳育仁 吳秉叡 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

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曾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

二、目前體委會所推動之「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中之子計畫明文寫著：「為於全國都會區興建室內多元化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優質平價運動環境。同時，依照『人口密集地優先興設』、『設施以綜合性全民健身為主』、『符合當地需求之特色運動設施』、『建築空間朝多元化、多功能及當地民眾需求度高之運動種類』、『現有使用率低之空間及場館，若其座落區位之交通便利性及人口稠密度夠，亦可採整（修）建轉型』……」等內容，已完全凸顯體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公平之事實。

三、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趙天麟 高志鵬 陳明文 李昆澤 薛凌
許智傑 何欣純 吳秉叡 劉權豪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兒童福利聯盟統計現今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高達五成以上擁有手機，而使用手機之學齡兒童中竟有超過 55.4% 曾收過奇怪的電話或簡訊（如：色情、詐騙、電話交友、推銷），顯見學齡兒童使用手機缺乏有力的把關，已經讓兒童隨時隨地可能誤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的陷阱，為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強制規定行動通訊業者免費提供可過濾色情、暴力資訊的過濾軟體或服務，並管理其下載網路平台